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與黃錦樹談文學史書寫的暴力問題

doi:10.6752/JCS.200603_(2).0008

文化研究, (2), 2006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 2006

作者/Author: 邱貴芬

頁數/Page: 280-29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06/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0603_\(2\).0008](http://dx.doi.org/10.6752/JCS.200603_(2).0008)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批評與回應

與黃錦樹談文學史書寫的暴力問題

邱貴芬

一、「無國籍」文學與文學史暴力

就台灣文學研究的觀點來看，黃錦樹教授的這篇文章提出了幾個相當有意思的問題。台灣文學研究浮上檯面不過是1990年代以後，目前以比較觀點來探討台灣文學的相關問題，所謂「兩岸三地」和日本殖民地文學脈絡算是兩個較常見的框架，台灣文學與東南亞文學之間的比較，則非常罕見。黃錦樹教授的這篇論文比較馬華文學與台灣文學的發展脈絡，並進而提出一些馬華文學史與台灣文學史書寫的問題，另闢亞洲文學的比較文學區塊，值得注意。目前在亞洲的華文文學研究，已逐漸有些跨國研究網絡出現，但是，東北亞與東南亞華文文學之間的聯繫和相關研究仍有待耕耘。這篇論文字作為一座橋樑，開發新的思考面向。就台灣文學研究而言，黃錦樹這篇以比較觀點介入文學史書寫的論文，則提出幾個尖銳問題，提供我們進一步討論文學史書寫的平台。過去幾年來，我從台灣女性小說創作研究出發，進而摸索台灣文學史的史學方法，在張錦忠、黃錦樹、林建國、莊華興幾位教授有關馬華文學的論述文章裡看到不少反思文學史撰述問題的精彩論點，也認為馬華文學的相關討論對台灣文學研究有相當正面的衝擊。此次有機會與黃錦樹教授討論文學史寫作問題，澄清一些概念，希望能撞擊出更深層的文學史書寫思考，提供未來書寫實踐的理論基礎。

黃錦樹的這篇文章提出一個看法：台灣文學史的書寫因為以「國家」認同為統攝概念，因此文學史書寫免不了「滑向文學史書寫的暴

力」（頁245），參照馬華文學與台灣文學特有的「流寓」結構，倒不如放棄以民族主義式的書寫方式，以「非民族—國家文學」來拯救前述文學史的暴力。這裡牽涉兩個問題：「台灣文學史」敘述裡的「文學史暴力」究竟是什麼樣的暴力？另一個問題是「非民族—國家文學」史如何寫才能不避免暴力？我們先需假設，「文學史」是必要的論述。沒有文學史，所有的創作終將被遺忘而化為時間流程裡的雲煙(Lovell, 1987:136-40)。因此問題不在於「該不該寫文學史」，而在於「文學史該如何寫」。那麼，就先處理第一個問題：文學史的暴力。Hayden White早在他論史學的經典文章“The 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1974）即已提出，所有的歷史敘述都免不了要從雜如牛毛的繁雜史料中加以篩選、剪輯，以便架構出一個可以讓人人理解的歷史敘述模式。歷史書寫既已涉及挑選及編輯史家想像中的歷史敘述版本，歷史書寫暴力乃不可免，因為有些重要的史料可能因為無法納入史家所採納的敘述模式，只好被排除在史家的歷史敘述之外。所有的歷史敘述皆然。沒有那個歷史敘述可以擺脫歷史書寫暴力。不過，這並非說，史家就可以為所欲為，不管文學史暴力的問題，而是說在撰述史著的同時，必須小心謹慎地面對文學史暴力的問題。把這樣的觀念帶進無國籍文學史的這個討論範疇，以為用「無國籍」取代有「國籍」的文學史撰述模式，就可以解決文學史暴力的問題，顯然是個錯誤的假設。那麼，以國家想像為召喚目的的（台灣）文學史如果有其文學史書寫的暴力成分，「無國籍」文學史書寫的文學史暴力在哪裡？

以「馬華文學」這個概念為例。黃錦樹教授的這篇文章副標題為「在台馬華文學的史前史，或台灣文學史上的非台灣文學」（黑體為本文作者所加）。我因此假設黃錦樹仍藉此提供一個（馬華）文學史的模式，並未否定文學史書寫的必要性，否則就無須有此「史前史」之說。「台灣」文學史的書寫如果有其文學史的暴力（此暴力的內涵我將於底下討論），「馬華」文學史書寫撰述仍須面對「馬華」這個概念無法避免的暴力。我想要藉此釐清一個目前文化論述領域常見的迷思：只要解構了「國族」，以「無國籍」（或「離散」、或

「流寓」、或其他認同單位——如「性別」、「性取向」、「階級」等等概念）取代「國籍」即意味較具政治基進意涵。先面對「馬華文學」相關論述的一個基本問題：「馬華」何以產生？黃錦樹在他相當精采的文章〈中國性與表演性：論馬華文學與文化的向度〉裡其實已追溯「馬華」文學的起源與宗族主義、種族主義、民族主義的牢固連結。「華人—華語（文）—中華文化」三合一的結構是討論馬華文學的興起與遞變不可忽略的結構（黃錦樹，2004：43）。在其源頭，「馬華」作為一個華人社群的想像與中國民族想像密不可分，「早在1900至1930、1940年間在延伸的中國革命情境中就已形成」（ibid: 46）。「馬華」教育背後的基本結構強調「華人與華語（文）是不可分割的整體。華語（取代方言而被稱為華人的母語）的保存又象徵了中華文化可以存續，被看做是中華文化在大馬華人中存續的可能條件。而這種認知基本上是華人自遠清以來對中國政治的直接或間接參與的結果，一種承續」（ibid: 53）。但是，即使「華人華語」的想像密不可分，仍然有許多馬來西亞的華人以馬來文或英文或峇峇文創作（張錦忠，2003：127-8；莊華興，2005：63）我們仍須更精準地界定所謂的「馬華文學」意味什麼？到底是在馬來西亞的華文文學或是在馬來西亞的華人文學？顯然是前者，因為根據林建國的〈為什麼馬華文學？〉這篇重要論文，馬來西亞的華人創作還包括峇峇文學，「然而馬華文學從不將峇峇文學視為它一部分，只因為它並非使用中文寫作，於是峇峇文學在堅持正統馬來文的『國家文學』和堅持傳統中國語文的馬華文學之間，成為不折不扣的他者」（林建國，2004：22）。「馬華」文學作家以「華文」創作，是一種「認同政治」的操作：透過「華文」強調「華人」身分認同，來抗議馬來西亞政府「國家文學」獨尊馬來文（參見莊華興，2004：75-93）。但這樣訴諸「華人華語」的「馬華」概念也在「華人社群」內部複製了馬來西亞「國家文學」政策中的語言暴力。

那麼，如果「馬華」文學的「華」指的是「華人」而非「華文」，是否就解決問題了呢？依然沒有。以「華人」創作來定義「馬華」文學，強調的是「華人」意識，但何謂馬來西亞「華人」？難道

經過這麼多代定居在馬來西亞，原先的「華人」移民未與當地人通婚嗎？而既然血統早已混雜，也何以獨尊「華人」（父系？）血緣命脈？這是否反映了一種父權宗族主義？而如果經過幾代的華人移民後代仍「血統純正」，可以構成「華人」文學，是一種血緣傳承，這又反映了什麼樣的（種族或宗族主義）問題？是「南洋華人的文化優越感在某種程度上繼承了（中國）夷夏的二分結構」這樣的結構在作祟嗎？還是另有其他馬來西亞社會族群分界的結構問題？

這樣談「馬華文學」，並非要否定「馬華文學」的定義，而是想凸顯任何以身分認同為分類（國籍、族群、性別、階級等等）的書寫論述，都必須反省建構類別本身的動作即已涉及論述暴力，「馬華」亦然。「馬華」和「台灣」都一樣是一個身分認同的標誌，都涉及身分認同的論述暴力，是不是有「國籍」的文學（史），並無法解決黃錦樹在論文當中所提出的文學史暴力問題。以其他認同單位取代「國家」認同單位，依然面對同樣的文學史書寫暴力問題。「認同」——無論是什麼樣的「認同」——所造成的文學史書寫問題才是我們最大的挑戰。

性別理論家Judith Butler談身分認同的一席話其實頗值得借鏡。無論是「女人」或是「queer」這樣的身分（或定位）都是一種重複引述(citation)的結果。「女人」或「queer」並非中立的名詞或歸類，其指涉的意涵已不可避免地背負了這個詞的歷史。同時，我們必須意識到所有的身分分類都非本質性的，因為「女人」或「queer」並非具有穩定意涵的歸類：「女人」或「queer」之所以成立，來自於「女人」／「queer」不斷被引用，但每一次的引用既建構和鞏固這樣的身分分類，也同時帶來「突槌」的風險(Butler, 1993: 226-7)，可能改變和顛覆了原先的定義。另一方面，所有身分認同的定義都必須質疑建構這樣身分的「排他性」機制：也就是說，無論如何定義「女人」或「queer」，都需問這樣的定義和用法排除了哪些人（就像「峇峇」文學之於「馬華文學」），哪些東西被消音不見了？(ibid: 227)「女人」和「queer」認同亦然。但是，這並不表示說，我們就必須放棄身分認同的歸類（女性主義和酷兒論述正建構於「女性」或「酷兒」

這樣的身分認同），因為我們仍須質疑和挑戰歷史上決定「女人」或「queer」這個詞定義的結構和勢力，努力爭奪定義的詮釋權，否則這些身分定義的桎梏不管我們同不同意還是會強加到我們身上來(ibid: 228-29)。「台灣」和「馬華」都是身分認同的分類。這兩個詞背後都有一長串歷史。何謂「台灣」？何謂「馬華」？都已被定義。就如黃錦樹想要重新定義「馬華」，台灣史家也想重新定義「台灣」；「馬華」和「台灣」這樣的身分認同歸類都有其排他性和局限，但是棄而不用，不過是把「台灣」或「馬華」的定義拱手讓人，並無法解決問題。而這些重新定義所涉及的暴力，根本原因不在這些論述是否納入國家建構。不與國家建構連結的馬華文學（史）論述也難逃同樣的問題的困擾。問題在於「身分」或「認同」分類本身即涉及暴力。我們要思考的，可能有不以「台灣」為分類的台灣文學史或是不以「馬華」為分類的馬華文學史嗎？換言之，最終的問題在於：**有不具身分認同的文學書寫史的書寫位置的可能嗎？**

我目前尚無法想像這樣的文學史書寫位置如何實踐。文學創作可能不涉及身分認同，但是文學史的書寫不可能單就作品的技巧內容分析，而不拉高層次來談文學生產場域的權力結構和作品生產的脈絡。我認為這樣的文學史「見樹不見林」，將無法觸及文學生產的深層結構層面。但論述一旦涉及這樣「林」相而非只是文本「樹」的單獨面貌時，也就是說，文學生產的生態及權力結構一進入論述範圍，撰述者的書寫位置就不可能不標示某種認同。所有的論述都不可避免地標示了撰述者的書寫「位置」和「觀點」，文學史書寫無法在無認同的狀態下進行的話，**我認為文學史書寫要去除的不是史家的認同，而是避免以史家的認同作為絕對的標準來進行作品篩選與分析。**我在〈台灣（女性）小說史學方法初探〉曾就這些問題提出一些有關文學史書寫的看法。我認為，文學史書寫時應把史家立場與作品立場分開討論，史家的關注重點不在於作品是否表達了與史家立場一致的位置，而在於作品產生的歷史脈絡裡與當時文學生產權力結構的關係與對話狀態（邱貴芬，2003：26）。我認為我們必須注意，作者的意識型態立場並無法決定作品的意義，好的作品總是超越作者的意圖而展開繁

複的層次，「橫看成嶺側成峰」，如何讀出作品的縫隙和其與創作時刻多方勢力的角力狀態才是重點：

如果我們承認，文本的意義不必然決定於作者的寫作目的，讀者詮釋作品的角度也在作品意義的產生過程中扮演不可忽視的角色的話，那麼，嘗試「多層次」的閱讀，將閱讀重點放在鋪陳作品與創作時刻台灣社會多方勢力的交鋒狀態，及作品本身經常隱含的衝突矛盾意義，或許有助於台灣文學工作者擺脫傳統台灣文學論述對「政治堅持」(political commitment)的過度重視，避免文學批評化約式詮釋的危險。「政治不正確」的作品不見得比「政治正確」的作品較不「台灣」；相反的，可能我們更能在其中看到台灣多方勢力多方對話所產生的多層次矛盾，更可藉此一窺台灣文學之為一種文化產品應展現的複雜意識型態佈局。(ibid: 41-42)

二、台灣文學與馬華文學

儘管新一代的馬華文學論述者已注意到「馬華」文學定義涉及的種族和語言排他性問題，「馬華」文學的定義如何從這些問題裡解套，生產出黃錦樹所說的「一部權威的、獲學術界普遍認同的」馬華文學史，恐怕還需更多論述的累積。「台灣」文學史書寫所面對的問題顯然大不相同。與馬華文學不同的是，台灣文學史家並不以種族或宗族或語言作為定義「台灣」的標準。目前本土台灣文學研究領域有高度的共識：台灣文學不等同於「華人」文學或「華文」文學。林瑞明教授提到他到中國大陸參加學術會議，往往遇到中國學者對他說，台灣和中國都是「一家人」，都是「炎黃子孫」。有一次他又聽到這樣的說法，就回答：「我不是黃帝的子孫，我是蚩尤的子孫。」這樣的回答已隱含駁斥台灣人與中國人為「同種」的概念。林瑞明教授還有個西拉雅族的名字，標示他是華人的後裔，但同時也是原住民的後裔。堪稱「本土」派歷史著述代表的《台灣歷史閱覽》有如此一段文字：

今天居住在台灣絕大部分的人，多少都有平埔族的血統。我們不妨為自己的祖先數，作一道數學題……試想，我的前面六代的這126位祖先們，難道其中不可能出現至少一

位平埔族嗎？如果再往前推，推到第十代前，則祖先共計2046人，則其中出現平埔族人的成分必然更大。以筆者為例，又是出生在以前著名「番社」的麻豆。我怎麼可能沒有西拉雅族的血統？我們應該跳出中國傳統以男性為中心的「宗法」觀念，去平等看待我們的所有男女祖先，更應該跳出「中國中原本位」的狹隘心態，不要只知道有什麼「黃帝子孫」，卻不知道平埔族也是我們的祖先之一，這樣才不至於數典忘祖。（李筱峰、劉峰松，1994：25）

本土論述承認台灣人血緣的雜種性，否定「台灣人＝華人」這樣「想當然爾」的流傳概念。另外，本土論述在在強調，原住民為台灣族群結構中相當重要的族群，「台灣人＝華人」、「台灣社會＝中國漢人移民後裔社會」的說法乃是一種漢人本位主義的「台灣人」定義。這已是目前台灣文學研究本土論述場域的共識。台灣文學因此「包括」華人文學，但不等於華人文學。黃錦樹在論文裡提到「馬華文學的歷程和台灣的中文文學／漢人文學的歷程有許多不可忽略的相似之處。也許根本的原因正在於二者都是中國移民後裔的文化生產，而且移民的結構也相似」（頁231）。在本土台灣（文學）研究者看來，其中涉及的種族、宗族和父權本位主義問題，是不可忽視而相當值得辯論。另外，這樣的看法也忽略了本土論述所定義的台灣文學「包含」華文創作，但不等同於華文創作，日文和各族群母語創作（包括羅馬拼音與漢文交互使用的創作、全用羅馬拼音的俗稱「台語」文學創作與原住民文學創作）都包括在「台灣文學」的定義中，屬於台灣文學的研究範圍（彭瑞金，1995：84）。

台灣文學史的範圍究竟涵蓋哪些作品？日治時代推動台灣新文學運動的重要學者黃得時於1943年發表一篇重要文獻〈台灣文學史序說〉，此文以日文書寫，刊載於《台灣文學》第三卷第三號。葉石濤先生於《台灣文學史綱》中即已提到黃得時和他的著作（葉石濤，1987：49），更於1996年將此重要文獻翻譯成漢文，收錄於《台灣文學集：日文作品選集》（高雄：春暉出版社），且列為選集的第一篇文章，可見葉先生對此文章的重視。在不同的場合應邀演講時，葉先生談論台灣文學史，便經常引用黃得時的觀點。這篇文章既名為「台灣文學史序說」，黃得時開宗明義便劃出台灣文學史的範圍，此範圍

主要分成五類：

1. 作者為出身台灣，他的文學活動（在此說的是作品的發表以及其影響力，以下雷同）在台灣做的情形。
2. 作者出身於台灣之外，但在台灣久居，他的文學活動也在台灣做的情形。
3. 作者出身於台灣之外，只有一定期間，在台灣做文學活動，此後，再度離開台灣的情形。
4. 作者雖然出身於台灣，但他的文學活動在台灣之外的地方做的情形。
5. 作者出身於台灣之外，而且從沒有到過台灣，只是寫了有關台灣的作品，在台灣之外的地方做了文學活動的情形。

黃得時認為，由於台灣歷史上文學活動相當複雜，「所以，作為台灣文學史要予以處理的範圍，以出身台灣，在台灣進行文學活動的人以及出身於台灣之外，在台灣久居，在台灣進行文學活動的人為主，短暫逗留及其他人，限於有必要時提他們的程度」（黃得時，1996：2-3）。國籍和語言顯然不是限定條件。依照黃得時的定義，李永平、黃錦樹的馬華文學當然也在台灣文學史的討論和研究範圍，並非「台灣文學史上的非台灣文學」，而即使作家拒絕納入台灣文學史範圍之內，我仍認為史家有權從事相關論述，問題在於「如何」論述，而非「該不該」納入。

除了劃出台灣文學史討論的範疇之外，黃得時也針對「為何台灣文學？」這個問題提出他的看法：「台灣從它的種族、環境、抑或歷史而言，具有獨特的性格，所以擁有清朝文學乃至明治文學怎麼也看不到的獨特作品。」(ibid: 3)黃得時的這篇重要文獻附記裡有這麼一段文字：有關昭和九年(1934)以後的文學運動，請參照刊登《台灣文學》第二卷第四期的拙論〈晚進台灣文學運動史〉（頁17）。葉石濤先生在「譯序」裡提到，黃得時的台灣文學史撰述主要在於台灣舊文學的發展史，發表於1943年7-12月出刊的《台灣文學》。1943年12月《台灣文學》和《文藝台灣》在日本殖民政府壓制之下不得不奉命廢刊，黃得時的「台灣文學史」也因此沒有著落。1987年10月台

灣解嚴，從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的「序」末「1985年12月於台灣左營」的文字判斷，此書大約於1985年末左右完成，於1987年2月出版，此時台灣尚在戒嚴時期。在戒嚴時期，「台灣」兩個字猶是禁忌。掛上「台灣」兩個字的組織和出版，都可能被列入黑名單，甘冒坐牢的危險。黃錦樹於論文中一再問：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出書「何以如此之晚？」。「台灣文學史」出書遲至1987年，正見證台灣文學史受到政治力的干預，往往中斷或必須在檯面下文獻蒐集不易的情況下進行。而從另一角度而言，此書因而也出書太早，早在戒嚴解除之前，早在原住民文學創作（漢文或非漢文）如火如荼展開的1990年代，早在母語創作有自由發表空間的解嚴時期，早在新一代的馬華文學論述者重新定義馬華文學，重啓與台灣文學的對話。

三、「流寓」的意義

最後，我要回到黃錦樹所提出的「流寓」概念。黃錦樹的文學史敘述模式以中國遺民／移民後裔作為思考中心，以致於「流寓」儼然成為文學史敘述的重要隱喻。包括「台灣的現代主義在一定程度上即是流寓的產物」（頁239）。「流寓」到底是什麼？除了地理上的移動（如留學、流亡、流放），還包括精神上的流放與流亡嗎？如果「流寓」除了地理空間的實質移動，還包括精神上的流放，那「流寓」的定義就擴大得失去作為一個分析概念的功能，因為現代人的生活當然包括透過想像（網路、電影、電視都提供這樣的場域）超越實質空間的限制(Appadurai, 1996: 5)，那麼，所有的作家幾乎都可稱為「流寓作家」，所有的文學都是「流寓文學」。此外，以地理和精神空間的流放作為文學史敘述的主要概念，也忽視了「鄉土」對許多台灣原住民作家和其他台灣作家的重要意義。王禎和、黃春明、宋澤萊、吳明益、劉克襄、王家祥等等作家如何視為「流寓」的台灣作家？如何流寓？瓦歷斯·諾幹文學創作的「流寓」面向在哪裡？何以台灣現代主義是流寓的產物？而更須探討的問題是：「流寓」

的政治意義因文學生產的地方不一樣，意義也隨之不同，並非必然具有政治基進意味。以李永平出版於1986年的《吉隆春秋》為例，這部評論家視為強烈召喚中國想像的流寓文學創作置之馬來西亞的文學場域脈絡，是一種以中國文化異質挑戰馬來西亞國家文學政策同質化傾向的弱勢族裔顛覆作品，但放在同時的台灣文學生產場域，與王禎和雜語談諧的《玫瑰玫瑰我愛你》（1984年出版）同「場」演出，卻鞏固當時台灣場域受到挑戰的同質化中國想像，足見「流寓」的意義並不穩定，並非一成不變的政治基進符號，而是隨著場域的轉換而產生變化。「流寓」如此，「鄉土」概念亦然。「鄉土」符號產生基進或保守的政治意涵，端看什麼樣的鄉土符號在什麼樣的場域裡被召喚使用，產生什麼樣的效果來決定，而非一成不變。以「流寓」對照「鄉土」，暗示其相對「基進」的政治意涵，恐怕是受到目前文化主流論述裡對「空間」與「地方」的看法的影響。我想，Arif Dirlik對於「離散」概念的批判以及重訪「地方」概念基進意義的文章可以提供我們不少重新檢討這些主流說法的空間(Dirlik, 2001a, 2001b)。

黃錦樹教授的這篇論文開拓了比較文學研究的一個重要領域，論文當中針對台灣文學與馬華文學所做的幾個表列有對後續相關研究提供寶貴的參照。我認為問題不在於文學史敘述是否採用了「國籍」或「無國籍」的概念，而是以「身分認同」作為出發點的文學史寫作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台灣文學史的「台灣」需要進一步討論如此，馬華文學史的「馬華」也如此。我認為其實張錦忠教授所提出的文學複系統概念頗值得文學史寫作者參考。只是在實踐過程，「複系統」式的文學史撰述需涉及龐大的人力和時間投注，恐非任何人獨立所能完成。

參考書目

- 李筱峰、劉峰松，1994，《台灣歷史閱覽》。台北：自立晚報出版。
- 林建國，2004，〈為什麼馬華文學？〉，《赤道回聲：馬華文學讀本II》，陳大為、鍾怡雯、胡金倫主編，頁3-32。台北：萬卷樓。
- 邱貴芬，2003，〈台灣（女性）小說史學方法初探〉，《後殖民及其外》，頁19-47。台北：麥田。
- 彭瑞金，1995，《台灣文學探索》。台北：前衛出版。
- 莊華興，2004，〈敘述國家寓言：馬華文學與馬來文學的顛顛與定位〉，《赤道回聲：馬華文學讀本II》，陳大為、鍾怡雯、胡金倫主編，頁75-93。台北：萬卷樓。
- ，2005，《伊的故事：馬來新文學研究》。吉隆坡：有人出版社。
- 黃得時，1996[1943]，〈台灣文學史序說〉，《台灣文學集：日本作品選集》，葉石濤編譯，頁1-17。高雄：春暉。（原刊於《台灣文學》三卷三號，日文）
- 黃錦樹，2004，〈中國性與表演性：談馬華文學與文化的限度〉，《赤道回聲：馬華文學讀本II》，陳大為、鍾怡雯、胡金倫主編，頁39-74。台北：萬卷樓。
- 張錦忠，2003，《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台北：麥田。
- Appardurai, Arjun,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Minneapoli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utler, Judith,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Dirlik, Arif, 2001a, "Placed-Based Imagination: Glob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Place," in *Places and Politics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edited by Roxann Prazniack and Arif Dirlik, pp.15-51.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and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2001b, "Asians on the Rim: Transnational Capital and Local Community in the Making of Contemporary Asian America," in *Places and Politics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edited by Roxann Prazniack and Arif Dirlik. Lanham, Boulder, pp.73-99. New York and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Lovell, Terry, 1987, *Consuming Fi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White, Hayden, 1986, “The 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 in *Critical Theory Since 1965*, edited by Hazard Adams and Leroy Searle, pp. 395-409. Tallahassee: University Presses of Florida.